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6379
聯絡人：林婉雯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03722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37227CA0C_ATTCH6.pdf、0037227CA0C_ATTCH7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
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以臺教技(三)
字第10600372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2017-05-04
14:46:58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